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司法局洛阳市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11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02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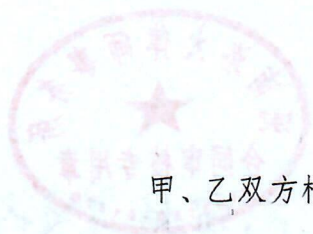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6-117

甲方:洛阳市司法局

乙方:洛阳市调解协会(曾用名:洛阳市人民调解员协会)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3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项目目的

为了将社会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本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乙方以各类调解组织为平台，充分运用专业法律知识，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促使纠纷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化解民间纠纷。

二、服务项目对象

向市调解中心或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纠纷当事人；信访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委派或委托调解的纠纷当事人等。

三、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乙方应做好市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大厅调解受理窗口的服务接待工作；乙方每季度应当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及时受理和调解，特别要做好疑难案件化解工作，做到调处参与率 100%、调处成功率达到 98%以上；乙方年调解成功的案件量不少于 1000 件；乙方需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制作调解卷宗，做到一案一卷、妥善保存并接受甲方定期抽查。

（二）统计调解信息数据。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工作情况和工作报告，并及时采集和更新有关人民调解工作平台数据信息；对调解案例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整理提炼典型调解案例，每月至少向甲方提供 4 篇调解优秀案例。

（三）乙方每年要组织市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参加甲方开展的业务培训，合同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四）开展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服务。乙方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及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人民调解政策咨询、纠纷争议解决咨询服务；乙方需按要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分析研判，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提出具体处置建议报有关部门，其中合同期内理论研究调研论文不少于 1 篇，社会矛盾排查研判分析报告每季度不少于 1 篇；乙方需通过组织专题活动、微信平台发布等方式，宣传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等。

（五）做好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乙方需制作人民调解规范化标识以及开展其他人民调解辅助性工作。

（六）做好人民调解专项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统一部署，按照相关方案通知，同步开展各类人民调解专项活动，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需派出具有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的人员或法律从业经验人员，在各行业调委会担任专职调解员并实行坐班制，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乙方需将专职调

解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但乙方为提升服务质量聘请专家辅助开展调解、研究工作的除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目标。

(二) 甲方需帮助乙方落实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设备，并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三) 乙方派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要服从所驻单位的管理指导，严格遵守所驻单位的考勤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调解工作无关的营利性事务。

(四) 乙方应遵守调解工作纪律，对调解过程中接触到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对调解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纠纷的事件线索，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解决。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9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规定的相关调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流程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内容，乙方应当切实按要求履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按季度付款，前三个季度末月的30日之前将本季度的款项按照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额度按照本季度案件量与年度指标的百分比支付。四季度第二个月30日前将本季度前两个月的款项按照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额度按照两个月案件量与年度指标的百分比支付；四季度第三个月的款项于次年第一季度末前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调解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九都支行

账号：170502400920031756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

验收地点：洛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责任承担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根据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款约定的赔偿损失请求权，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定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就中止履行期间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结算、合同期限是否相应顺延等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6.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因乙方派驻调解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派驻调解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报酬的;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且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10. 履约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与所驻单位发生争议的,甲方有协调处理的职责。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成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如洛阳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 洛阳市西工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 方：洛阳市司法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